

服务范围、要求和标准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01	梧州市龙圩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编制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咨询内容 1. 完成《梧州市龙圩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编制，《梧州市龙圩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重点对项目必要性、项目需求及规模、项目选址、项目建设方案、投资估算、建设进度、项目组织管理、项目节能环保分析、社会影响分析、评审答辩等内容进行分析。 2. 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立项申报相关工作，具体指根据采购人、评审单位、专家意见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改，直至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二、咨询要求 1. 报告成果必须客观真实，内容和形式均要符合国家对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深度要求。同时须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改部门及卫健系统报批编制深度规范。 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提供全部基础材料。成交供应商收到材料后，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采购人材料是否齐全及具体补正清单；逾期未书面反馈的，视为采购人已提供齐全材料，工期自采购人提交材料满 3 个工作日的次日起算。 3. 成交供应商编制工作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该工期不含评审时间、采购人提出的新增资料补充时间、外部征求意见时间；因成交供应商编制失误造成的修改调整，不计入上述除外时间，工期不予顺延）。 4. 成交供应商应于签合同后，并取得采购人提供完整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建议书初稿（送审版，非盖章文件）；项目建议书取得采购人认可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工作时长 30 个工作日（不包括评审、补充资料、征求意见、纸质资料提交时间），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采购人认可后，向采购人提供最终成果 6 份，形式包括纸质版及可读、可编辑的标准 Word 格式电子版，兼容 Office 2016 及以上版本）。

				三、咨询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的配合下开展编制工作，并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修改。 四、编制依据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以成交供应商提供资料清单为准）。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后续服务要求		响应及处理问题时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的通知后，1 小时内作出响应，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		
知识产权及其他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对项目数据采集、数据成果文件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有泄漏，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济损失。		
规范标准（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要求		1.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 2. 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前应对所提供的服务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之一。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规定交付相关材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确认成交供应商服务结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3.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需投入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项目业绩、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